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045/E79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交通事務局一直與電動的士營運者跟進車輛入口、檢驗等工作，目前進度順利，暫未有業界反映在車輛入口過程中存在困難，預計該批的士可按原定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陸續投入服務。
2. 根據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，直至 2018 年 9 月已有 17 個私人電動車成功申請的供電個案。根據新修訂的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，居民如欲於私人停車位安裝充電位，只需向澳電查詢確認安裝充電設備的技術條件，然後在大廈張貼工程通知，期限內無接到反對並完成申請供電手續後，便可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電力設備。
3.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全澳共有 215 輛電動私家車。政府於全澳各區設置的輕型汽車公共充電位，作用是輔助性質。到 2019 年將會完成五年規劃中所定設置 200 個充電位的目標。長遠則視乎電動車增長趨勢和私人電動車供電個案的申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請情況，適時研究公共充電車位的數量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許志樑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